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调〔2019〕400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建筑工程“多测合一” 成果标准》的通知

各区规划资源局、各派出机构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精神，深化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规范建筑工程“多测合一”数据成果标准，推动“多测合一”数据共建共享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规土资测〔2018〕59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筑工程“多测合一”技术规程〉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测〔2018〕15号），我局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制订了《上

海市建筑工程“多测合一”成果标准》。现予印发，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，市交通委，市绿化市容局，市民防办，
市消防局，市房管局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9 日印发
